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 1、注册总额：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人民币 15 亿元）；
-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多次发行，单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
-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商定；
-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5、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注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

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决定聘请为本次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 5、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02日